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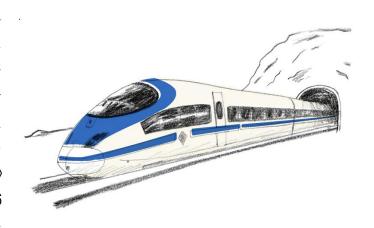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系列文 件

【2018年第17期(总第271期)-2018年6月7日】



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发布及修改了包括《存



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11个文件,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相关的文件旨在为创新企业在 A 股融资铺路, 文件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了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了具体安排。二是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三是**设定了严格的试点企业选取标准和选取机制**。四是要求要经具有经验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审慎核查后,认为完全符合试点标准、发行条件和各项信息披露要求的,可以向证监会提出纳入试点和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申请。五是强化了信息披露义务。六明确了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试点企业可以是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或尚未境外上市的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mark>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mark> 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



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并披露<mark>具有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mark>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要修订内容有两项,一是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二是明确除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外,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 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具体发布和修改的法规名称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了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了具体安排
2、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设定了试点企业选取标准和选取机制:如已境外上市试点红筹企业,市值应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尚未境外上市试点企业,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且企业估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能够引领国内重要领域发展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修订)	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 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修 订)	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明确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编制基础和审计的要求,如试点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规范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试点红筹企业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问题,包括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规范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 与注册会计师相关的文件包括: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选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及审计报告(如选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发行前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对主要经营实体原始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出具的意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如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8.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 工作实施规定》	规范和指导保荐人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尽职调查工作
9、	《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明确了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0.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1.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2. 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组成,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11,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 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 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 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 引》	部分试点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此类企业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

相关概要如下:

一、《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基础证券,是指存托凭证代表的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的证券。

第五条 公开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证券法》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二)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

-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 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依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仅面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可以简化核准程序,具体程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存托凭证的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的交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做市商交易方式。

第十四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的,应 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不得通过发行存** 托凭证在中国境内重组上市。

第十九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二、《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条 试点创新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包括纳入试点的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 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 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能够引领实体经济

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

试点企业可以是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或尚未境外上市的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

第七条 已境外上市试点红筹企业,市值应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

前款所称市值,按照试点企业提交纳入试点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计算, 汇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申请日前 1 日中间价计算。上市不足 120 个交易日的,按 全部交易日平均市值计算。

第八条 尚未境外上市试点企业,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且企业估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企业估值应参考最近三轮融资估值及相应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并结合收益法、成本法、市场乘数法等估值方法综合判定。融资不足三轮的,参考全部融资估值判定。
- (二)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能够引领国内重要领域发展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00 项以上,或者取得至少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一类新药药品批件,或者拥有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和引领作用的核心技术;依靠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具有相对优势的竞争地位,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0%以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10%以上。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且拥有较强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的企业除外。
- **第十条** 试点企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应当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还应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还应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申请发行股票的试点红筹企业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中国证监会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依法审慎处理。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为审计机构履行职责。

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审计机构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实施审计工

作, 出具审计报告。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二)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只需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将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 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 试点企业除外。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 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 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 试点企业除外。

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企业。

第四条 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第五条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mark>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mark>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

年度期间,不得随意变更。<mark>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予以</mark> 披露。

第八条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十条 红筹企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其他财务信息。差异调节信息与补充财务信息,以及按照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的信息披露要求另行规定。

六、《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 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二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一般规定以及本指引的要求。

第十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如同时在境外上市,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境内财务信息与境外财务信息的差异调整情况。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并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所提供的差异调节信息,应由具有中国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主要的差异调节事项及对主要财务指标和估值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存在重大差异调节事项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在"风险因素"中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会计年度的起止期间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一节披露会计年度的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

第十九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并披露具有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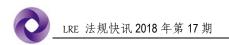
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第三章 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 3-2 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3-2-1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选用)
- 3-2-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时按 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及审计报告(如选用)
- 3-2-3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 表及审阅报告(发行前提供)
- 3-2-4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3-2-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2-6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五章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 5-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的说明
- 5-1-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5-1-2 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证明文件(如有)
-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 5-1-4 境内主要经营实体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该经营实体纳税 情况的证明
- 5-2 公司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 5-2-1 主要经营实体最近三年原始财务报表
- 5-2-2 主要经营实体原始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 **5-3**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如有)



5-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如有)

5-5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 报告(如有)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43 号)

附件 2: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 [2018] 13号)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

附件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

附件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附件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附件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附件 8: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

附件 9: 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附件 10: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附件 11: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 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引

附件 12: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201803